

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山坡地保育區土地未經開發許可，遭砍伐林木及改變地形地貌，影響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育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處，違規開發山坡地已恢復植生農用，並依法處以罰鍰

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(下稱苗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苗栗縣頭份市東興段山坡地保育區部分私有土地未申請開發許可，逕將約 15 公頃之山坡地開挖整地，砍伐林木，改變地形地貌，闢建平台，並合併分割成 63 筆土地販售，影響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育，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妥處。違規開發土地已陸續植生恢復農用，以維山坡地永續利用。

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6 條規定：「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、地質條件、植生狀況、生態及資源保育、可利用限度…，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，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。」分別違反區域計畫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苗栗縣審計室民國(下同)103 年 3 月

查核發現頭份市東興段山坡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為「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」，惟民眾未經申請開發許可，逕將約 15 公頃之山坡地開挖整地，砍伐林木，改變地形地貌，闢建平台，並合併分割成 63 筆土地販售，影響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育，經於 103 年 5 月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妥處。

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於 103 年 8 月逐筆清查後，審認違規土地經依法裁處罰鍰 154 萬元並限期改善，其中 52 筆地號已恢復植生農用，另 11 筆土地經該府同意展延限期改善中、或違章部分業依年度分類組依序排程拆除等，有利山坡地水土保持暨自然生態之永續利用。



苗栗縣頭份市山坡地違法開發情形
(104 年 1 月 28 日拍攝)